东莞市城管领域“全域文明·全莞拍”

活动奖励规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监督机制，从源头上控制蚊媒孳生和传染病传播风险，依据市虫媒传染病防控专班2025年8月5日工作部署，拟将“防蚊媒·全莞拍”活动优化扩展为常态化奖励机制，鼓励市民共同参与城市环境治理，对提供有效线索的群众予以相应奖励，制定此规则：

一、活动范围

东莞市行政辖区范围（除生活小区、商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

二、活动内容

门前三包不到位、露天积水容器未清理、消杀器械及药物使用不恰当、暴露垃圾、绿地脏乱等10项防蚊媒诉求事项，具体事项详见附表《东莞市城管领域“防蚊媒·全莞拍”活动事项清单》。后续根据运行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三、参与方式

参与人通过微信搜索“一键找城管”小程序或用“扫一扫”功能扫描张贴在商超、公园、交通站场等出入口的“防蚊媒·全莞拍”二维码，进入小程序点击“防蚊媒·全莞拍”，即可上报身边的运行管理问题。

参与人需在“一键找城管”小程序完成微信授权并绑定有效手机号码，方可参与上报问题、获得积分、取得头衔、兑换奖品。

参与人应当如实提供上报问题的详细信息，包括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等，并提供详细地址（定位）及同一角度的近景、参照物照片各一张以上。

四、活动奖品

活动过程中，参与人可以通过累计积分取得头衔段位、兑换积分获得手机话费。

“头衔段位”分为：文明新秀（积分未达100分）、文明助攻王（积分达到100分）、文明得分王（积分达到1000分）、文明MVP（积分达到10000分）。

“手机话费”分为：10积分兑换5元话费、20积分兑换10元话费、40积分兑换20元话费、60积分兑换30元话费，以此类推；话费数额可结合活动参与情况另行设置。

五、奖励方式

（一）获得积分

参与人上报防蚊媒诉求，经审核确认有效（成功受理立案）即可按照问题对应分值，获取2-4分的待生效积分；如果参与人在问题受理成功界面，点击转发参与“防蚊媒·全莞拍”活动的推文，则可以获得**双倍**待生效积分。待相关问题处置结案后，待生效积分立即生效。

**特别说明：**

同一问题有两次及以上上报的，由第一上报人获得积分，以上报时间及受理立案情况综合判断。

（二）奖品获得方式

当参与人已获得一定生效积分，**一方面**可获得对应“段位头衔”的“文明新秀”、“文明助攻王”、“文明得分王”、“文明MVP”等勋章，如转发该勋章（一次性任务）至参与人微信朋友圈，还可获得20个生效积分；**另一方面**可打开“一键找城管”微信小程序的“积分商城”，根据积分情况选择话费兑换。兑换成功后，手机话费的具体充值时间以当地运营商充值为准。

在规定时限内兑换成功后，将从个人账号中扣减相应可换积分分值（累计积分不会扣减），参与人不得要求更换礼品或恢复积分。此外，活动总奖励金额为50万元，额度用完即止，奖励活动同步结束。

礼品类型、兑换标准及兑换规则均以兑奖时活动公告或积分商城的说明为准。限量兑换商品以先兑先得为原则，兑完即止。具体的兑换规则见积分商城。

六、其他事项

1.活动主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相关规则，包括上报问题的类别、统计方式、奖励标准等，按规定公示后实施。

2.市民反映的防蚊媒诉求事项，如不属于城管职能，我们将作废办结并通知您拨打“0769-12345”热线反馈。

3.问题办结后，平台将会以手机短信和微信小程序内消息推送的方式进行回访。

4.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

附表：

东莞市城管领域“防蚊媒·全莞拍”活动

事项清单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事项描述 | 奖励积分 |
| --- | --- | --- | --- |
| 防蚊媒  诉求 | 消杀器械及药物使用不恰当 | 对公共区域不恰当地使用消杀器械或药物 | 4 |
| 露天积水容器  未清理 | 发现公共区域存在露天的、废弃的盆、罐、瓶、外卖盒、泡沫箱、轮胎等容易积水的积水容器未清理 | 4 |
| 门前三包不到位 | 房前屋后乱堆放杂物乱堆放，杂草丛生，花盆（瓶）、桶、箱子的积水，水养植物未定期换水 | 4 |
| 下水口垃圾堵塞 | 雨水篦子下面存在垃圾积存、堵塞 | 4 |
| 垃圾间（楼）  缺损不洁 |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筑物含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的门窗、标识牌、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破损，环境脏乱、异味严重 | 4 |
| 公厕缺损不洁 | 公共厕所外观破损、设施破损、脏乱差、未设标识牌、未按公示时间开放 | 2 |
| 绿地脏乱 | 未定期开展绿植修剪，绿地缺苗补苗，未及时清理杂草，绿地暗藏垃圾，未对绿化带存在的坑洼开展平整修复，导致存在积水现象 | 4 |
| 道路不洁 | 市政道路路面存在油渍、污迹、渣土、积水等现象。 | 2 |
| 垃圾箱缺损不洁 |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外观不洁、垃圾满溢，破损、倾斜、锈蚀、缺失，分类标识破损、缺失、不整洁 | 2 |
| 暴露垃圾 | 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中转站3米以外及市政道路两侧、农贸市场周边成堆的垃圾。其中结合《东莞市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与作业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暴露垃圾的上报时间为早7：00-晚8:00。新鲜落叶等季节性突发问题不列入上报范围 | 2 |
| **备注说明：**  1.上报的问题发生地位于东莞市内（生活小区、商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暂不列入），后续根据运行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举报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2.市民反映的问题必须真实准确。上报问题须现场拍摄上传2张（含）以上图片，其中要有一张近景、一张参照物，近景图片要与描述问题相符，参照物图片要能明显反映出举报问题和周边建（构）筑物等参照物。如果市民反映问题的照片中不含参照物照片且依照描述地址也找不到问题，城管部门将联系问题反映人，进一步了解情况。  3.同一问题有两次及以上上报的，奖励第一上报人，以上报时间及受理立案情况综合判断。  4.问题办结后，平台将会以手机短信和微信小程序内信息推送的方式进行回访，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  5.市民反映的防蚊媒诉求事项，如不属于城管职能，将作废办结并通知您拨打“0769-12345”热线反馈。 | | | |